

100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
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電話：(02)2181-1911 (代表線)



股東台啓

(無法投遞時，免退回)

明泰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百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一百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科技生活館二樓 203 會議室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計 265,002,197 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
之股數後)473,410,416 股之 55.97%。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漢鈺會計師、
宏鑑法律事務所李佳玲律師、監察人林蓋誠

主席：張文賢 記錄：劉茂松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經主席宣佈開會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請參閱附件一。

二、監察人查核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1. 監察人對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
(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
及盈餘分配案之查核報告。

2. 請參閱附件二。

三、大陸地區投資情形報告。

說明：九十九年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投資情形：

董事會通過日期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方式	幣別	投資金額
99.11.12	東莞明瑞電子有限公司	(註1)	USD	1,000,000 元
99.11.12	明泰電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註1)	USD	20,000,000 元
99.11.12	明泰電子維修服務(常熟)有限公司	(註1)	USD	5,000,000 元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四、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單位：仟元

子公司	保證額度(原幣)	保證額度(台幣)	使用額度(原幣)	使用額度(台幣)	銀行
明瑞電子(成都)有限公司	USD 4,200	122,892	—	—	渣打銀行
	USD 2,000	58,520	RMB 12,240	53,954	匯豐銀行
東莞明瑞電子有限公司	USD 4,500	131,670	RMB 25,195	111,060	渣打銀行
	USD 7,000	204,820	RMB 16,100	70,969	匯豐銀行
	USD 4,000	117,040	USD 4,240	124,062	花旗銀行
	USD 9,000	263,340	RMB 42,000	185,136	星展銀行
東莞友訊電子有限公司	USD 5,000	146,300	RMB 22,000	96,976	匯豐銀行
明泰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USD 10,000	292,600	USD 169	4,945	渣打銀行
明泰電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USD 5,000	146,300	USD 5,000	146,300	匯豐銀行
	USD 6,000	175,560	—	—	匯豐銀行

一、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未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額度為新台幣 4,540,065 仟元。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額度為新台幣 2,724,039 仟元。

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結果

(一) 九十九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回顧九十九年，網通產業景氣展現了強勁的成長，明泰科技在營收的表現亦相當亮麗，創下公司成立來的新高，合併營收達新台幣 258.51 億元。由各產品線的營收成長貢獻來看，區域都會網路產品年成長率為 73%，數位多媒體產品年成長率為 70%，無線網路產品及寬頻網路產品也分別成長了 29%及 24%。明泰科技除了與既有客戶的合作，在新客戶的拓展上也有所斬獲。更因為產品技術的競爭優勢，已掌握住網通產業成長的商機。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九十九年度營收及獲利，均超過內部目標。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民國九十九年，明泰科技全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258.51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約 49%；合併年毛利率為 15.4%；合併獲利為新台幣 9.33 億元，相當於每股盈餘新台幣 2.01 元。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明泰科技擁有業界最優良的軟硬體研發團隊與最完整的網路通訊技術，九十九年度的研究發展重點如下：

1. 提升企業級交換器研發技術，並往技術門檻更高的雲端資料中心交換器發展，成功開發 40GE 雲端資料交換器模組。
2. 針對企業對有線及無線複合網路環境的管理需求推出 Unified Switch。
3. 在行動寬頻領域，推出 3G Femtocell 產品。
4. 無線網路技術與數位家庭產品整合應用。
5. 打造結合家庭娛樂、通訊、監控、儲存的多媒體影音平台，提供客戶整合服務。
6. 開發新一代智慧電視機上盒，提供更多整合服務，如社群網站、線上影音等。
7. 推出網路攝影機(IP-Camera) LINKnLOOK 雲端應用服務。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本年度經營方針

1. 強化客戶耕耘力度，突顯產品佈局優勢，以效率與品質為獲利奠基。
2. 立足台灣，運籌全球。整合兩岸資源，藉 ECFA 之契機再創營收新高。
3. 落實資材策略管理，降低恆常庫存成本，改善生產排程創造管理利潤。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綜合各研究機構如資策會及 IDC 等，以及本公司內部的行銷研究，今年度各產品類別的銷售預估如下：

1. 區域及都會網路產品
此產品線仍是公司穩定的成長動能，來自於企業用戶對高速交換器設備的需求將持續，且對有線及無線複合的網路環境亦有新的管理需求。此外，因應雲端運算服務推動資料中心內網路的建置，交換器頻寬需求將升級至 10 GbE 及 40 GbE。根據研究機構數據顯示，資料中心交換器的成長率將高於整體乙太網路交換器。在城域網接入層交換器(Metro Ethernet Access Switch)IP 化的需求帶動下，公司也將陸續推出多項城域網交換器。
2. 無線網路產品
無線網路技術在消費性電子產品的應用愈來愈多元化，尤其是電視與藍光播放器連網需求，將帶動無線模組的出貨持續提升。因高畫質多媒體影音傳輸需求，無線技術將逐漸走向高速連網。數位家庭裝置互連的概念及簡易連網需求，亦促成點對點無線傳輸技術的發展。在行動寬頻領域，3G Femtocell 能改善信號室內覆蓋率及行動連網裝置造成頻寬不足的問題，今年也將蓬勃發展。此外，各國電信業者在公眾區域及企業大量的 Wi-Fi 熱點建置商機，使得企業級 Wireless AP 也是今年的成長動能。
3. 寬頻網路產品
電信基礎建設及頻寬升級需求持續增溫，以公司寬頻網路產品來看，ADSL 因屬較成熟的產品預估所佔比重將減少，VDSL 及 xPON 產品將因光纖建置的商機顯著成長。因應 FTTH 及 FTTB 不同的模式，也引導公司多種產品的開發，整合無線及語音(VoIP)功能的寬頻家庭閉道器將與 xDSL 及 xPON 都有所結合。在適用 FTTB 解決方案的 xPON MDU，公司亦整合了寬頻(xDSL、VoIP、xPON)及交換器的各項技術。
4. 數位多媒體產品
在智慧電視商機、數位匯流與大陸三網合一的設備需求下，智慧電視機上盒(Smart TV Box)將大幅成長。此外，主要產品如：網路攝影機(IP-Cam)、網路儲存設備(NAS)、電力線傳輸(PLC)等，成長動能亦十分強勁。公司擁有多年的數位多媒體產品開發經驗，兼具軟硬體自主研發技術優勢，未來也將持續朝著提供客戶整合服務的方向發展，預期此產品線的成長率仍將超越公司的平均水準。

(三) 重要產銷政策

- 因應今年度之經濟景氣情勢，本公司產銷政策將著重於：
1. 銷售策略：以維繫現有合作夥伴為基礎，積極開拓新戰略合作目標。
 2. 產品策略：迅速推展次世代產品面市，提升獲利貢獻度高的產品組合。
 3. 製造策略：深化廠內自製成效，提升研發導入效率與彰顯成本優勢。
 4. 運籌策略：以第二生產基地，相互支援分工合作，達成效率極大化。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為維持營收及獲利雙方面的穩定，本公司的發展策略如下：

- (一) 專注本業，不做高風險的投資，並持續加強產品開發與銷售拓展能力。
- (二) 整合研發資源，加強軟體研發實力，不間斷的開發高階與整合性產品，及善用公司技術完整的優勢，提升公司競爭力及維持網通產品領先地位。
- (三) 嚴格控管開發設計及生產製造的品質及成本，提升公司獲利能力。
- (四) 投資具有未來性之產品的研發。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同業競爭不只來自台灣的代工廠，來自大陸代工廠的競爭也持續增加。在價格、產品推陳出新速度、以及是否符合市場及客戶的需求上，將使業務與研發設計更具挑戰性。

(二) 法規環境

並無特殊影響。

(三) 總體經營環境

參考總體經濟分析報告，雖然 2011 年全球經濟增長速度將較 2010 年減緩，但成長仍將持續，尤其新興市場的經濟成長仍十分強勁。就網通產業而言，網路基礎建設及頻寬升級長期需求趨勢不變，消費性電子裝置連網需求亦不斷增長，與網通技術整合的產品也將更多元化，使得網通產業具備長期成長動能。

明泰科技具有產品線完整的優勢，可提供電信、企業及消費市場網通產品的設計生產服務，未來也將持續提升各產品線的技術，掌握網通市場的成長商機。明泰科技的經營團隊暨全體員工將繼續努力，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感謝所有股東對公司的支持和認同，公司才能穩定成長。最後，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張文賢

經理人：張文賢

會計主管：張文賢

《附件二》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漢鈺、游萬淵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據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復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友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丕野

林蓋誠

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件三》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本公司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第五條 員工得認購之庫藏股數額按其考評、特殊貢獻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因素予以核計，茲敘述如下：

一、由各級主管考核建議並呈請董事長裁決。
二、各次轉讓作業之認購配股基準日及認購繳款期間等相關事項，依相關規定另行核定。

三、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得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若再有不足，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轉讓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其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如遇法令更新，則授權董事會遵行法令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一日。

《附件五》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中旺

日期：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八日

